

宣环评〔2023〕74号

关于阳光新能源养贤乡 100MW 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宣城市迪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征地条件限制，部分光伏阵列区重新选址等原因重新报批的《阳光新能源养贤乡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阳光新能源养贤乡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新

报批) 选址位于宣州区养贤乡, 总占地面积为 1.78km² (2681.43 亩), 配套建设 110 千伏升压站, 规划装机容量 129.9 兆瓦, 投资 45000 万元。该项目经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为 2108-341800-04-01-759259。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密闭运输、洒水降尘、湿作业法等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会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 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场地, 及时恢复临时用地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 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车辆、人员的活动范围, 减少对生态环境的

破坏。

(六) 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七) 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 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请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本批复替代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宣环评[2022]42号，与《报告表》一并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023年12月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安徽省宣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南京艾力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